

## 同 意 書

本人 所有本市 區 段 地號上之土地改良物，係位於本市烏日新竹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為配合該地號之建物基地所有權人及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建物原位置保留，擬同意貴府不必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完成發價，並於核准同意保留範圍後，就應補償部分，再擇期核實發給，特立此同意書證明，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政府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印章：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應檢附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